

萬 有 文 庫

第 二 集 七 百 種

王 雲 五 主 編

地 理 與 世 界 霸 權

(上)

斐 格 萊 著

張 富 康 譯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## 譯者弁言

此書係英國斐格萊氏 (James Fairgrieve) 之傑作，德日諸國均有譯本，其於學術上之地位，可以想見。民國二十年間，我國已有滕柱先生就英文原本第二版譯成中文，改名史地關係新論（商務印書館出版）。惟斐氏此著，自出版迄今，已再版多次，中間曾經增訂，殊有重譯之必要。拙譯係據英文本第七版譯成，譯文力求信達，期與原書大旨無違。但譯者自知謏陋，難免錯誤，務望海內賢達，不吝指示，俾便更正。

譯此書時，萬冊先、劉瑚兩先生隨時爲我決疑，倪倫炳、李啓發諸先生則或校或抄，余妻修於冰女士亦襄助甚多，在此敬致謝意。

譯者識，二四，十二，十五。

## 第七版原序

本書在此十七年之生命中，外界對於余唯一之批評，殆不外乎「支配」(control)一詞之使用。此字在過去二十年誠較現在爲習見，就今日言之，雖微有不合時宜；然在重讀此書時，如不斷章取義而論，尤在其所見之章節中，余殊不感覺有任何更改之必要。

誠然此詞在各種不同語句中，可指種種不同之事物而言。論及有生物時，自較論及無生物涵義爲廣。溪水之就下，因受地心吸力影響，常趨斜度最大之線。支配之在此，係直接單純可以預見者也，而衆人行動，尤其個人行動，則不然，不能事先預言；蓋人羣既能選擇何者可爲，此即爲差別所在。人體既爲物質所組成，自受物質自然法則之影響；故其降山，必趨最捷之道，毫不足異；然亦未嘗不可選擇上山，祇須有山可登。苟根本無山，自然斷難選擇登臨。地理學者，即供給此山者也。

然尙不止此，人之見聞愈廣，則所選擇亦愈能明智，環境支配其行動愈益準確。苟其所知無涯，不惟足悉最善之途，何去何從，且能加以抉別；因而便可有完全之支配。神經病者之選擇多於神經

健全者，良以彼儘可作神經健全者所不願爲之事也。

斐格萊，九，一九三二。

## 再版序

此書自出版以來，備受讀者好評。使余不藉此再版機會，以表余之敬意，余將有負於人。諸凡批評，余對之莫不首肯。就中有唯一之改訂：即第十七章末後數頁，已擴為新篇，即現書之十八章是也。

斐格萊，十一九一九。

# 初版序

## 世界一大舞臺也

本書在敘述一連貫之歷史，使讀者知世界上所發生之種切，表面上雖似紊亂無狀，究有若干秩序之存在。此區區之書，而欲描寫世界歷史，敘述全球地理，則多數省略，自所不免。歷史中之事實，地理上之現象，多矣；何者應略，何者應詳，固隨人之意見而不同，而作者雅不欲以個人見解，強人相從，然全書主旨之準確或否，初非由一二特殊敘述之準確或否所能影響。具體而言，本書之論及世界歷史，僅注意其一方面。就實際言之，所注重者在於舞臺之背景，而不在於劇情之動作。本書目的在表明世界各時期歷史舞臺之背景如何，尤在於指明目前所演一幕中何以有此背景。

驟觀之，此書似若注重於唯物主義，然此因討論之性質在以物質為對象所致。凡地理現象影響於人生之方式，已加追溯，反之不表現於地理支配中之全劇的精神方面，自不能敘及，初非著者故意抹殺精神因素之存在也。

一九一五，五，初版。

一九一七，四，再版。

一九一九，十一，訂正版。

一九二一，九，改正版。

一九二四，六，五版。

一九二七，四，六版。

一九三二，九，七版。

斐格萊，五，一九一五。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總編纂者  
王雲五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# 目錄

- 第一章 緒論……………一
- 第二章 沙漠——歷史之開始——埃及……………一八
- 第三章 沼澤地與草原地——巴比倫與亞述……………三二
- 第四章 通道——巴力斯坦及腓尼基……………四一
- 第五章 海——(一)希臘(二)迦太基……………五〇
- 第六章 海陸之對照——山岳低地——羅馬……………七二
- 第七章 平原——侵略部落……………九四
- 第八章 沙漠田——回教……………一一三
- 第九章 大洋——大發見——意卑里亞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- 第十章 大洋——大洋霸權——荷蘭與法蘭西……………一四四

第十一章	大洋——大洋帝國——不列顛	一五八
第十二章	森林	一八九
第十三章	河流之地——中國	二一九
第十四章	溫暖地——印度	二三八
第十五章	非洲草地——勢力範圍	二五七
第十六章	半開化之新大陸	二六九
第十七章	煤與美國	二九〇
第十八章	更大之陸地分佈——世界之現況	三一—
第十九章	未來之可能性	三二九

# 地理與世界霸權

## 第一章 緒論

### 第一節 內容概論

本書之作，首在說明世界史如何受地理之支配，並指出支配歷史最有力之地理事實，欲明此義，非先明瞭「歷史」、「支配」、「地理」之定義不可。

(一) 歷史 我人如此言歷史時，意中自然指世界人類之歷史，但即此而言，歷史仍可指各種不同之事物。

(1) 或僅指記載依次發生之事實，而不加任何批評。我人研究歷史時，誠須有事實上之相當知識，然僅知事實，不足以盡歷史。一事一物，搜羅殆盡，為不可能之事。縱令可能，亦非一人之精

力所能博聞強識。故必善爲揀擇，存其重要，去其蕪雜，而後可。

(2) 因之乃有第二種歷史觀念。即指依次發生之重大事實之記載，在酌取重大事實之時，即非比較不可，重大之理由安在，與所謂重大之意義云何，自須審慎判斷。如是，我人乃知事實之輕重，必視其影響於人類之幸福者爲轉移：其影響大者，則爲重大之事實；影響小者，其事即屬次要。

(3) 於是我人乃即有第三種之歷史觀念。歷史者，在於敘述所發生之重大事實，兼究其發生之原因及對於人類發生之影響。在估量事實之重要性時，我人須牢記，事有僅能影響一時而對於後世則影響甚小者；又有初則影響至微，而其流風餘韻，乃久而不替者。

我人以此而觀察歷史時，常可見若干事實，表面上似無若何價值，而實則關係彌重；又有若干事實，表面上似乎極其重要，而實在則反無關輕重。我人亦可發現歷史之因果，常極糾結不易分別，使歷史成爲一有機的整體。某一事件之發生，自然會引起另一事件之發生；一人或一族或一國之行動，曾影響及於他人他國之行動。歷史研究之所以饒有興趣，即在於以人爲對象，追尋彼此之間

之關係，及個人或團體對於他人或他團體之影響。我人研究歷史時，又常見時間空間相隔甚遠之人，卻具有相同之特性。同類之事跡，其所以能發生於不同之地點，甚至發生於不同之世紀，即在於賦有此種相同之特性。故曰歷史往往有自相重複之趨向。

雖然，歷史並非完全重複，又有進步焉。追溯一、二年前，或無有足以惹起我人注意之事實。然試追溯至數世紀之前，我人即可見有若干確然之進步，如果廣覽全世界之歷史，則進步之跡象更昭然在目。進步之涵義，唯何，誠難確定；然進步之存在於人類歷史中，則要無可疑。例如：自有史以來，人類之是非觀念，曾經一度改變，且大都為有進步之改變，此我人所公認者也。不特今日之道德智慧，較前優越；即物質方面，亦未嘗不然。我人之衣食加美矣，我人之居處加適矣，舉凡我人之所以修遊息藏之機會，以視數世紀前之先民，為較多矣。就平均而言，生於紀元後之二十世紀，遠較生於五千年前為幸事。

然則此數千年間所經過之事實，唯何宗教問題，姑無置論。歷史之涵義究竟安在？何謂歷史？對此問題，我人果無簡潔之答案乎？否。實際可舉之答案，至夥，即茲所舉，恐亦不能使人人滿意，且其應

有之附帶條件甚多。我人姑定歷史之涵義如此：

從物質方面廣義言之，凡人類日漸增加支配「能力」(energy)之記載，即為歷史。

所謂能力者，乃指人類作事之能率，能發動一種動作（非支配動作），能使事物進行或停止；無論其為鐘表、為火車、為機械、為人。故凡有所動作，必須能力。人之生也，即在於企圖盡力取得與使用能力，而力求避免浪費能力。無論人用何種方法，其所得之能力甚於所消耗之能力者，即為一種進步，在世界史上，便可居重大之地位。一切我人稱謂發明之發現，即為各進步階段之特徵，不特為有趣之事跡，且與歷史有密切之關係。若象形字、書寫、數字、印刷術、指南針、鋤器、輪、針、蒸汽機，以及紙幣等之發明，對於世界歷史之進程，皆有非常重要之影響，而其重要性，即在於其能使人利用或節省能力。

因此顯然在社會史 (social history) 中，能力占極重要之地位。但在此祇須指出其在憲法史、軍事史中（關於法律與戰爭、帝王與民主之歷史）亦有同樣重要便足。我人或可舉一簡單之例證，自燃煤及流水所取得之能力，不僅用於維持機械之發動，亦須用於其他方面。且為取得更多

量之能力，先不免有所耗損；其取得多量能力之方法，與我人在社會史、政治史中所見之規模更大之方法極其相類。

（甲）更換機關之陳腐部份，或增加新部份使之更適於工作，皆可以消耗能力。能力亦用於製造、建設以及整理新的部分，因而顯然發生一種消耗。在政治上，採取一種新政體時，我人僅作政治機構之改良而已。政治方法之逐漸改變，即表示政治機構之增加或補新，而以一种政體代另一種政體之革命，則有類乎以新機器代舊機器。惟此類之劇烈更張，事實上極爲鮮見，而大規模之全盤改革，尤其絕無僅有。即在最劇烈之革命中，舊機構之一大部分仍歸保留，而另以新的部分與之并合。

（乙）凡加油於機械，可將能力盡量使用。若製造，若煉油，以及種種應用，顯然皆須使用能力，惟使用油以後，則機器便可作成超乎前此所能之工作，政府之雇用多數人員，亦同此理。如此方能進行無礙，終極所應用之能力，可以有利於所關之個人。若銀行、交易所、商報，其作用亦不外一種油也；有此種種商業生活，間接上，社會及政治始能有平穩之進行。

(丙) 機器所用之能力，常取熱力之方式，往往有散發之虞；工程師乃將熱力散發部份，設圍保護，為防鏽或風力之蝕毀，機器均須加以防備。在置防設備上，顯然皆須耗能力；惟最後所省之力，終較所消耗者為多。是故一切建築，無論為保障機械，或掩護人類，皆為同樣之目的而設。若警察、若陸軍、若海軍，以及其他所有機關，一方在防機構本身能力之耗損或破壞；另一方在阻止外力干涉其正當工作。其作用，要不外乎保障與掩護而已。

此外復有一工程原則，即最高負載律 (principle of maximum load)，亦影響歷史匪淺。機械既從不同時全力工作，故合以發動所需之力，較各個加以發動所需者為省。例如電車自中央車站盡輛駛出，所耗電力，較每輛之各自發電開出者，較為經濟，不特可以節省建立較多發電機之能力，且車輛並不同時以最高速度駛行，所節省之能力亦必甚大。此項原理，應用無窮。今日之都市，皆依此理而產生。若堆棧、若商會、若工會，其所以重要亦在於此，即民族與帝國之存在，一部分亦復出於此故。

(4) 由此言之，我人乃有第四種之歷史觀念。我人言及世界史時，就其廣義言之，指顯示人



類逐漸增加使用能力此一程序之系統的記載，並加以因果的說明。

與最高負載力有關有另一工程學觀念，即積動量概念 (idea of momentum)。積動量者，為一種物體一經發動後繼續進行之動力，無論其為火車、為事業、為城鎮、為蘭開夏 (Lancashire) 棉花工業、為不列顛帝國皆然，凡物體愈龐大，其積動力亦愈大。就整個言，使物體進行，較使之停止必易，良以使之停止必需相當之力，且驟然停止，未有不受害於當發動事物必需之能力中止時，物體之運動，並不即刻停止，正與物體初受能力時並不即刻表現充分之效力相同。故機械屏去蒸汽，決不至立即停閉；而在開動馬力之初，亦不至立達最高度。苟無充分之原動力使之發動，最後自必完全停止，然其停止為循漸而致，非突然中止。羅馬帝國之勢力，雖已大為削弱，然其流風餘韻，猶能垂三百年者，即此理也。

(二) 支配 支配之意義云何，我人務須知之。如我人先就其本義以外之含意，然後舉例說明，或者更易明瞭。支配之義，並非指「製造」或「發動」此等名詞有超乎「支配」之意義。比如我人有馬一匹，我人即可以加以支配，決其或行或止，止於何地，或行抵何所，但馬或馬之用，以符我人